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更換審計師

董事會宣佈，因未能與普華永道中天就其作為審計師的酬金達成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在將舉行的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的審計師，本公司並建議委任立信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任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更換審計師的建議需在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才可作實。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未能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就其作為審計師的酬金達成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在將舉行的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董事會另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任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告提及的更換審計師的建議要在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的批准才可作實。

普華永道中天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情況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就有關更換審計師並無意見分歧或任何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普華永道中天於過去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向普華永道中天表示衷心的謝意。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